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與隨附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細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更新的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24,239,867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香港)宴會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後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設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以授出該項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二零一四年計劃授權限額及授予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以授出該項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繳足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授予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即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新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 (主席)

張港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先生

邵漢青女士

江興琪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1樓1101室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批准發行、配發及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已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v)增加法定股本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去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有關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訂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746,496,02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49,299,205股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及第5(3)項普通決議案中。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之股份。本公司之權力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746,496,02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74,649,60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普通決議案中。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其時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及第84(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任何就此退任之董事，將不會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內)。

據此，張港璋先生及邵漢青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補償及／或福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1)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受限二零一四年計劃授權限額；

- (2)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30%整體限額**」）；及
- (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更新二零一四年計劃授權限額，致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批准「經更新」限額之日起重設為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計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而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權限額，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24,239,86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二零一四年計劃授權限額為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有關日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總數 獲行使時將予 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授出	12,000,000股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授出	4,000,000股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失效	16,000,000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授出	20,000,000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授出	20,000,000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	4,000,000股
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之紅股發行而作調整	88,000,000股

除非購股權計劃限額獲更新，否則本公司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39,867份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3%。因此，本公司已動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大部分。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授權其持有人認購合共112,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1%）。

董事認為授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舉可為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提供較大靈活性，而董事會可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為該等人士提供獎勵及有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招攬額外僱員並向他們提供實現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的直接利益。

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746,496,025股股份為基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倘若更新計劃授權限於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將為74,649,602股。

假設更新授權限額將獲得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4,649,602股股份，如將之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未獲行使購權可能發行之112,700,000股股份合併計算，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5.0%，處於購股權計劃規定之30%整體限額之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者)將不會納入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文(b)所述之批准。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746,496,025股股份已發行。為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將與於發行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增加之法定股本。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把握未來投資機會之靈活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無股東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6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有關事項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啟慶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茲將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事宜，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 **(b) 資金來源**

股份僅可以根據公司之組成文件以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

### **(c) 將予購回股份之狀況**

建議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464,960.25港元，由746,496,025股股份組成；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可授權其持有人認購合共112,700,000股股份。

倘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以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則自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文所指之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達74,649,602股股份。

##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彼等相信繼續獲得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彼等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 用以購回之資金

預計任何用以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會來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財政狀況相比，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股價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四月*	0.77	0.40
五月*	0.55	0.43
六月*	0.63	0.42
七月*	0.62	0.57
八月*	0.67	0.56
九月*	0.67	0.57
十月*	0.90	0.48
十一月	0.58	0.50
十二月	0.55	0.46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74	0.47
二月	0.59	0.46
三月	0.60	0.49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0	0.48

\* 股價已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紅股發行。

##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倘若因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將當作收購守則所述之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之規定。

此外，根據收則守則第26.1條註釋6(b)，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成員通常不會自有關收購引致責任。然而，在第26.1條註釋6(a)所述相似之考慮下，倘若一致行動人士之單一成員經已持有30%至50%投票權，而該名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有關收購足以增加其所持有之投票權超過2%，則執行理事可能視有關收購引致提出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一致行動人士包括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由宋啟慶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King Right」）、Golden Sunday Limited（由陳國堅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United Sino Limited（由張港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及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黃偉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及彼等個人直接擁有權益合共持有434,57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2%。另一方面，King Right及宋啟慶先生合共持有262,506,77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7%。

因此，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King Right及宋啟慶先生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可能增加至約39.08%。在第26.1條註釋6(a)所述相似之考慮下，有關增加可能被執行理事視為引致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所述之強制性要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產生收購守則項下責任之程度。

此外，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以及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則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該指定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張港璋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及軟體家具業務。此外，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彼分別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前稱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國際貿易及住宅家具貿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i)持有之購股權可授權張先生認購3,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8%)及(ii)擁有58,440,465股股份之權益(其中3,600,000股由張先生持有及54,840,465股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United Sino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持續有效，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為止(「服務合約」)。

張先生之固定年薪為1,000,000港元。該固定薪酬須每年予以檢討，有關增薪(如有)之比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須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張先生就其本身之薪酬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於以往任何年度之檢討中批准增薪。

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享有表現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之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及批准，惟就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前但經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稅項後)5%。

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亦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無權根據服務合約收取任何浮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且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

**邵漢青女士**，77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的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邵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的一名副主席及於二零零六年當選為世界生產力科學聯盟所屬的世界生產力科學院院士。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邵女士為方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邵女士於一九六四年獲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計劃學士學位。

除上述者外，邵女士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中擁有權益外，邵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為期兩年，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續期兩年，惟須遵守公司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之條文。根據委任書之條款，邵女士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對本集團之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女士亦將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邵女士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茲通告興利（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6港仙；
3. (a) 重選張港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邵漢青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繢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之規定或其他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或規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予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先前給予本公司董事類似上文第(a)及(b)段而仍然有效之批准將全部被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提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回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見下文之定義)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最高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先前給予本公司董事類似上文第(a)、(b)及(c)段而仍然有效之批准將全部被撤銷;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c)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要約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有關證券之持有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有關法例規定或法律責任或任何公認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 (iii)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時予以更改)，藉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符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計劃或安排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3) 「動議：待上文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第5(1)項決議案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權力，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上文第5(1)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及受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有關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予以更新及重訂，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更新計劃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可絕對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ii)因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在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iii)就此目的而作出該等行為及簽署該等文件。」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認為就或對於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令增加法定股本生效而言所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杰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文件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b)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c) 委任代表投票之文據須視作賦予授權可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酌情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
- (d)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